

## 第五节 担保物权

### 【考点1】担保物权的概念及特征★★

#### （一）概念

担保物权是以确保特定债权的实现为目的的限制物权。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其中，抵押权、质权为意定物权，留置权为法定物权。

#### （二）特征

特征	内容
从属性	担保物权自身不能独立存在，从属于主债权
权力行使的附条件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才能行使担保物权
优先受偿性	债权人行使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可就担保物变价之后的价金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得到清偿
不可分性	① 主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担保财产的全部行使其担保物权，但是留置权人行使留置权的，如果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② 担保财产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时，担保物权人可以就分割或者转让后的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 ③ 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全部担保物权 ④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移时，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仍有权以担保物担保全部债务履行，但是，如果物的担保由第三人提供，担保人对未经其书面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物上代位性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